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重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同上)72,357元，及其中70,000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4年1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債權人72,357元未為清償(手續費50元、消費款70,000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,607元及違約金700元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70,000元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